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详解稳就业系列政策

不裁员少裁员可返还50%失业保险费

就业是经济的“晴雨表”，更是社会的“稳定器”。今年以来，我国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稳中有进。但与此同时，经济运行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

5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张义珍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介绍了《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相关情况，并就当前和今后就业工作热点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确保就业大局稳定

张义珍表示，当前，我国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稳中有进，但“稳中有变、稳中有难”。为确保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目标任务完成和就业局势持续稳定，国务院印发了意见，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考虑：

一是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党的十九大对新时代就业工作作出了新的部署，做好当前形势下的就业工作，确保就业大局稳定，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今年7月中央政治局会议特别要求做好“六稳”工作，把稳就业放在第一位。这个文件就是将中央对于就业工作的明确要求转化为具体政策措施的一种体现。

二是积极应对新形势、新挑战。今年以来，我国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与此同时，国内外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对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和就业带来一些影响。再加上就业领域固有的总量压力和结构性矛盾，劳动者对高质量就业、自主创业的需求日益增加，这些都对就业工作提出新的要求，都需要进一步加大政策力度，完善措施保障。

三是集聚形成促进就业的合力。就业工作点多面广，涉及经济

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需要各级政府压实责任，各个部门密切配合，也需要各类企业和各类社会主体、市场主体履行社会责任。因此，需要通过统一部署，推动形成各方共识，凝聚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合力。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额度提高到300万元

稳就业先要稳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张义珍介绍，为了推动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采取一系列措施。

加大对企业稳岗的支持力度。此次出台的《意见》中提到，对于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以返还其上一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其中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有望近期得到恢复的，加大返还力度。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融资难的问题。

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国家和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鼓励各地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担保支持，提高其贷款的可获得性。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额度，从200万元提高到300万元，提高幅度达50%，可以更好地满足企业融资需求。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连续出台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如失业保险方面，国务院已经决定要继续实行阶段性降费政策，这对于企业来讲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支持。此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还推出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这些政策相互结合，将进一步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帮助企业缓解融资难等问题。



要用足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各类资金渠道

这次文件包括了许多新的政策措施，也有一些新招实招。下一步，抓好政策落地是关键。张义珍表示，将进一步加大力度，压实责任。

进一步压实地方政府的主体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做好本地区促进就业的相关工作。

明确部门组织协调责任。各相关部门要立足职能职责，积极出台措施，开展专项活动，共同做好促进就业的相关工作。目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已经会同发改委、财政部出台了《关于推进全方

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也印发了《关于开展2019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的通知》，作为国务院文件的配套措施。除此之外，相关部门还会有一些配套措施陆续出台。

切实抓好政策服务。各地、各部门要积极主动地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等，并向申请享受政策的困难企业和下岗失业人员，建立实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确保政策精准落地。

张义珍说，这些政策措施的落地需要资金保障，要用足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工教育经费等各类资金渠道。同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还专门从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安排一部分资金，专项用于当前稳定和促进就业相关工作。

据新华社

我省新出台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

陷入特殊困难家庭的受害人将获救助

今后，因道路交通事故陷入特殊困难家庭的受害人，将得到社会专项基金的免费救助。12月3日，山西晚报记者从省政府官网获悉，新修订的《山西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已于日前正式印发并施行，办法新修订了关于救助基金的筹集与管理、救助基金的垫付、垫付费用的追偿、核销等新实施细则，规定了各市、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各自承担省及本级联席会议交办的事项、职责及监督办法。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是指依法筹集用于垫付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和救助因道路交通事故陷入特殊困难家庭的社会专项基金。成立由省公安厅、省财政厅、山西银保监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和省法院参加的山西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省联席会议)，负责协调、研究决定救助基金的重要议题和有关事项。省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当地的救助基金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

救助基金统一设立在省级。省救助基金实行政府购买服务、专业机构运营、全省集中管理、统一政策运作的管理体制。具体为省政府以购买服务的方式，从符合国家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中依法择优确定山西省救助基金管理人，签订委托管理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职责。

救助基金的来源包括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的保险费一定比例提取的资金；财政补助；救助基金孳息；依法向道路交通事故赔偿义务人追偿的资金；对未按照规定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社会捐款；其他资金。

《实施办法》中所指的受害人，是指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除被保险机动车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救助基金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的；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

救助基金一般垫付受害人自接受抢救之时起72小时内尚未结算的抢救费用。救助基金垫付受害人丧葬费用的最高限额按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六个月总额计算。发生上述所列情形之一需要救助基金垫付受害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申请人可以通过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垫付申请。救助基金管理办法按照相关规定审核后，将及时划拨垫付款。

值得一提的是，有了社会救助基金，并不意味着交通事故赔偿义务人就可以“免掏腰包”。据了解，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管理办法》垫付抢救费用、丧葬费用后，应依法向道路交通事故赔偿义务人进行追偿。对不偿还垫付费用的，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进行追偿。

(赵德伟)
据《山西晚报》

我省出新规严管幼儿园收费

不得跨学期预收保教费、住宿费

12月2日，山西晚报记者从省发改委网站获悉，为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日前，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幼儿园的收费项目、收费性质、定价形式和程序、退费方式等做了具体规定。

在园午休不得另外收取住宿费

学前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幼儿园可向幼儿收取教育保育费(以下简称“保教费”，含为不满3周岁婴幼儿提供早期保育教育费用)、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为严控幼儿园乱收费，《暂行

办法》明确规定，幼儿园除收取这四费用外，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费用。

其中，保教费是指幼儿园为幼儿提供保育教育服务，向入园幼儿收取的费用；住宿费是指寄宿制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提供住宿条件，向自愿住宿的幼儿收取的费用。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提供午休所发生的费用，在保教费中列支，不得另外收取住宿费；服务性收费是指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提供可供幼儿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收费项目主要为伙食费；代收费是指幼儿园为方便幼儿教育、生活，在幼儿家长自愿的前提下，为提供服务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包括代购床单、被罩、毛巾被、枕巾等费用。

不得擅自增加或变更收费项目

幼儿园收费项目实行省级统一管理，各设区市、县主管部门和幼儿园不得擅自增加或变更收费项目。其中，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应体现公益性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应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幼儿园提高保教费、住宿费标准，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插班生按插入班级的收费标准收取。幼儿园代收代管费用，应遵循“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不得与保教费一并统一收取。幼儿园降低保教费、住宿费标准，所有在园幼儿均按照降低后的收费标准执行。

《暂行办法》还规定，幼儿园取得的合法收费收入应主要用于幼儿保育、教育活动和改善办园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平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和法规规定向幼儿园收取任何费用。

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伙食费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此外，新规还对“退费”做出了详细规定。幼儿园对入园幼儿按月或学期收取保教费、住宿费，不得跨学期预收。幼儿入园后因故退(转)园的，保教费、住宿费按月计退，幼儿在园法定工作日天数不足半个月按半月退费，超过半个月的，不退费。幼儿因故缺

勤的，当月缺勤法定工作日不足一个月的，不退费，足月缺勤的，应退还当月保教费的50%。

伙食费标准按照实际成本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按天计算，按月或学期收取。伙食费应单独核算，每月公布收支情况，当月盈余或者超支的金额应滚动下月调整使用，每学期结束前向幼儿家长公布结算结果，结余部分应全部退还。

幼儿园要按照规定，在招生简章和园内醒目位置公示幼儿园性质、办园条件、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主体、收费对象、投诉电话等与收费相关的信息，主动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遇有政策调整或其他情况变化时，学校要及时更新公示内容。

为确保贫困家庭幼儿享有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各公办幼儿园要对城镇和农村低保户幼儿、孤儿和残疾幼儿免收保教费，对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减半收取保教费，保障幼儿接受正常的保育教育服务。鼓励民办幼儿园对贫困家庭幼儿减免收费。

《暂行办法》自2018年11月1日起执行。

(胡永兰)
据《山西晚报》

